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佰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第二七五一號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第二八二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山東民族師範專科學校
圖書館藏

報公府政民國

局印印官文府政民國民華中
電報公局印印官文府政民國民華中
廠工印印局印官文府政民國民華中

號壹伍柒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記登政郵華中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德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甘肅現況點如左。

與、中外人民之關係，屬身操券之外幣，實屬重要問題，應由該部管理。而
於入境之時，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
匯價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他國幣券，支付貨品及書信匯兌。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
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均不得以外國
幣券，收計及買賣。違者以私換國幣論罪。除沒收其
幣券及居留事業並驅逐出境，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或可收押勒令改議，不得再行兌換。並處以罰金或監禁。以外幣
內。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一）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
數額在五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准，不得承辦。
（二）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
數額在五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准，不得承辦。

切實負責辦理。

5. 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6. 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以憑政府方針辦理。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

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

2. 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 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
營外匯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
理外匯業務。

第四條 銀行如須為准許經營外匯，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
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五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如
外匯經紀人人員，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
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但只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
外匯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
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
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國經紀人」。外國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
以內，經營外國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
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國經紀人及一
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國經紀
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國經紀
人」

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十場及報內，切實聲明所創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應有該人，並應按規定相抵額者。

第五章 定義

本條新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第二十六條
概行禁止，但每旅客攜帶在美金一百元內之數目，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變動，應經財政部特許者外，並
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額時，其服務依補充兵服務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之。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召集，按年先後召集應服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撥給之，所需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民兵補充兵之召集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第三十二條
一、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三十三條
二、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三十四條
三、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三十五條
四、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三十六條
五、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三十七條
六、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三十八條
七、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三十九條
八、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條
九、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一條
十、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二條
十一、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三條
十二、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四條
十三、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五條
十四、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六條
十五、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七條
十六、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四十八條
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之。

第五十條
國民兵召集，按年先後召集應服國民兵役者。

第五十一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撥給之，所需

第五十二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

第五十三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民兵補充兵之召集

第五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第五十六條
一、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五十七條
二、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五十八條
三、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五十九條
四、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條
五、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一條
六、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二條
七、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三條
八、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四條
九、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五條
十、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六條
十一、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七條
十二、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八條
十三、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六十九條
十四、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七十條
十五、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七十一條
十六、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七十二條
十七、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七十三條
十八、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七十四條
十九、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七十五條
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

第七十六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之。

第七十七條
國民兵召集，按年先後召集應服國民兵役者。

第七十八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撥給之，所需

第七十九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

第八十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民兵補充兵之召集

第八十二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第八十三條
一、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八十四條
二、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八十五條
三、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八十六條
四、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八十七條
五、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八十八條
六、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八十九條
七、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條
八、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一條
九、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二條
十、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三條
十一、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四條
十二、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五條
十三、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六條
十四、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七條
十五、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八條
十六、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九十九條
十七、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一百條
十八、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第一百零一條
十九、免役檢核及緩征緩召之審核。

（四）呈准登記之漁業漁人，如非其親從子漁業，惟其領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執照第三項，或以其他方法從中牟利者，得依漁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其代表自應於呈准登記時，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十七條及同登記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方為合法之代理人，是項代理人，自足以代表該合辦漁業人之全體，毋庸個別發給執照。除飭該縣遵照辦理外，合行分令，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此令。

（五）合辦漁業之漁人，其代表自應於呈准登記時，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十七條及同登記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方為合法之代理人，是項代理人，自足以代表該合辦漁業人之全體，毋庸個別發給執照。除飭該縣遵照辦理外，合行分令，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計發通緝書一件 漢奸人犯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朱必綱	男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朱必綱	男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朱必綱	男	...	...	...	...
...	...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計發通緝書一件 漢奸人犯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計發通緝書一件 漢奸人犯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朱必綱	男	...	...	...	...
...	...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計發通緝書一件 漢奸人犯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註）此案令行各省市縣各級法院同知照（京（三）（三）（三）字第二三八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朱必綱	男	...	...	...	...
...	...	...	...	...	...

亦同。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道署所派監察及提督辦，實均隨時通過，並無一人持有異議，本省民代表等，均出外參加，還均隨時通過，並無一人持有異議，本省府爲鄭重起見，曾開閱該縣鄉大縣會議原案始末到及會議紀錄，查閱該縣控人趙文鈞及傅月揚等均出席會議，又該議文鈞等均爲該工農代表負責人，事後又與縣府會同附具，何以事隔數月始行其控告，出賣附屬，顯屬另懷私見，惟該縣辦理特工，一切帳目，既經退還，規定開會開議辦理通過，其收支結存各數目，應予以認可，其所控股混侵吞一節，亦不予置議，並經本府於三十四年以民促會字第一七七一上號訓令，准予備查在案云云。被控應慶人申辯，亦如上所述，並備此項特種工程詳細帳目，經送委員會核議通過，即依法決意，同時再由縣府府送經該委員會，據該議會上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決議，並其核辦，並經於十月七日，以建字第九號公函，鈐送該度秋季縣大縣會議核辦各在案，鈐送洪雅縣奉會建字第七號公函，歷年欠糧欠稅，經縣經府逮案追繳，據四川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科卿委員陳炳光呈報稱查，與被控應慶人申辯所稱相符，並附送追繳至王成文糧單一宗呈證，其所呈控爲按據控理無疑。查被控應慶人黃科卿，辦理此項特種工程帳目，既經提經府廣大會議通過，並經縣府會同決議准予核辦，且一切報辦手續，均係遵照省令規定期法辦理，均無不合，原呈所稱各節，即係按事實，顯予駁回。伏上論結，被控應慶人黃科卿、李文靜，尚無公移以懲成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下文。

國民政府計處呈，爲江西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申開另有任用，請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植松一員以江西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李仁、副領事羅慶、署駐英大使館附員周資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述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郭則公爲駐英大使館附員。應照准。此令。

詹忠言、李汝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將，並進爲侯名。此名。

獨創衆、李、園、吳守權、袁正東、袁耀清、史耀東、施建康、葉莒中、賀

芳、苗秀霖、朱篤恬、劉移出、凌光亞、甘鏡生、劉觀龍、劉忠孝、李、善、王順

張鼎勳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倪謙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趙漢章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是，請將陸軍工兵少校陳子堪委任爲陸軍工兵中校，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電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庫字第五七一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專科以上學校覽。查教育復興工作已漸次完竣，憲政推行以國教育亦將步入一新階段，關於戰時一切教育設施，亟需彙集資料，編入教育年鑑，以供學術上之研討，與行政上之參

取縣自設巡警第六個內年三興場、林基、洪基、李朝基等父
，品列「第一」，其全父應為黃炳、林基、漁牧場、郭炳基等，
陳報行政院備案，並由中國農民銀行各照補正，得分處外，相應

取縣自設巡警第六個內年三興場、林基、洪基、李朝基等父
，品列「第一」，其全父應為黃炳、林基、漁牧場、郭炳基等，
陳報行政院備案，並由中國農民銀行各照補正，得分處外，相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刑字第七六三七號

業經本府統一解釋後，合行會議議決：（一）省保安司令部所屬，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認爲軍人。（二）檢察官偵查中，對於有軍人身份之數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爲不起訴

業經本府統一解釋後，合行會議議決：（一）省保安司令部所屬，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認爲軍人。（二）檢察官偵查中，對於有軍人身份之數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爲不起訴

3.